

虚拟货币交易虽然在法律政策层面属于打击的，但仍然挡不住不少人对虚拟货币投资的兴趣，随之而来的也是一系列的麻烦，最常见的情形：交易账户被冻结，里面的钱被公安机关扣划、返还给被害人，有一些交易者确实是只参与交易虚拟货币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账户里面的钱是“干净”的，但是面对公安机关的冻结、扣划毫无办法，我在实践中接到过很多这样的咨询，针对只是交易虚拟货币没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冻结的情形总结了一些经验、方法。

首先，没有其他违法行为，只是交易虚拟货币，公安机关能否以账户内的财产系被害人的，而冻结交易者的账户呢。这是不少交易者疑惑的问题，答案是可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均有所提及，简单来说，只要查明了被害人的资金流向，资金流入的账户公安机关是可以冻结的，如果恰好虚拟货币交易的对家的钱款系赃款，跟对家交易后获得的钱款存在账户内，公安机关是可以冻结的。

但是冻结账户后，钱款是否意味着能够直接扣划呢？答案是不能，因为作为交易者并不一定清楚对方的钱款是赃款或者不法款项来源。比如，我有一套房子，以市场价卖给别人，但他的钱是诈骗来的，公安机关以购房款是赃款为由没收，对我来说肯定是不公平，所以法律也会保护我这个不知情的卖房者的权益，在法律上就叫做善意取得。

法律也是支持善意取得的，善意取得的账户要解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一）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二）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三）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四）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的。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

体现在虚拟货币交易中，虽然交易虚拟货币是被打击的，但是也认为虚拟货币具有财产属性，受财产法律规范的调整，如果虚拟货币交易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也对交易对家的情况丝毫不知情，出售虚拟货币取得的财产也属于善意取得，也就不能被扣划。

申请解冻账户是一件棘手的事情，符合善意取得条件的虚拟货币交易者遇到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要先主动向开户银行查询冻结机关、执行文号、期限、金额等信息，联系上具体侦查机关及承办人员，整理说明自己是善意取得的相关案件事实，有条件的当然最好去咨询、委托专业律师协助处理。

本文作者为许世荣律师，现供职于德恒律师事务所，曾在珠三角某法院执行局任职多年，处理过1000余宗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拥有丰富的司法经验，尤为擅长强制执行类、知识产权类、刑事类案件。本文如需转载，请如实署上作者名字。